



2026年广东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

聚焦三大核心板块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2026年6月是全国第25个安全生产月。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印发《2026年广东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粤建安办〔2026〕5号），明确6月1日—30日在全省住建领域全面铺开系列安全生产主题活动，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住宅小区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压实安全责任、深挖隐患根源、普及应急知识，助力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

按照方案部署，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聚焦理论学习、隐患整治、安全宣传三大核心板块推进落地。在思想宣贯层面，各地主管部门、施工及燃气企业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系统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曝光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从正反两个方面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容不得半点马虎、一丝侥幸。激发建筑施工企业、燃气等住建领域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内生动力。省住建厅将在厅门户网站设置“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并设计



2026年广东“安全生产月”主题海报（图源：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在海报上设置二维码，社会各界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浏览和学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内容。

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环节，广东住建系统打通多元隐患上报渠道，全面推广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隐患随手拍”功能，健全从业人员隐患上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一线工人随手举报在

建工地、燃气场站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在线问诊平台，面向基层宣贯《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各地紧盯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充电、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五大领域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落地“明查暗访+媒体曝光”监管机制，结合安责

险联动治理模式，深挖事故根源、曝光典型隐患，对事故项目制作警示短视频纳入省级安全系统公示警示，从源头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026年“安全生产月”还将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省住建厅将举办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推进会暨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各地同步组织属地观摩活动，集中展示智慧工地、标准化施工、智能建造等安全新技术应用。与此同时，各地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讲授安全公开课，围绕台风、汛期、火灾等场景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各地还将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充分发挥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力量，常态化推进电动车规范充电等安全微治理工作，引导群众主动排查身边安全隐患，重点围绕家庭隐患自查、避险自救互救等内容开展宣教，普及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电动车安全充电、燃气、削坡建房等常识，指导居民做好居家安全隐患排查。此外，各地将同步开展安全普法云课堂、安全微课堂、安全主题辩论赛等特色文化活动，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工伤防护、自救互救专业知识，推动从业人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思想转变。

（相关报道见02版、08版）

广东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提质增效

全力推动五大类13项首批“跨省通办”事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薛睿、通讯员李璐报道：近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本地不动产登记网办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更便捷、更高效。

据了解，广东省自2021年起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推进登记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改革。2024年9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与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等8省（自治区）签订《不动产登记“跨省

通办”合作框架协议书》，9省（自治区）约定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升级网办系统、完善工作职责分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通知》聚焦《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要求，全力支撑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跨区域办理，并要求各地市自查本地不动产登记网办系统，做好系统升级工作。

在业务场景应用方面，《通知》全力推动五大类13项首批“跨省通办”事项，涵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事项。

为完成系统对接集成，《通知》明确对登记系统进行完善，支撑接收网办系统推送的网上申请业务信息，在登记系统完成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等操作，并将业务办理进度信息反馈至网办系统供申请人查询。同时，实现网上缴税缴费，“跨省通办”业务正式受理或审核后，将通过短信指引申请人进行网上缴税缴费。各地登记系统还将与税务、财政部门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向申请人提供网页版或者手机版的缴税缴费服务，

确保申请人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就能完成缴税缴费。

在信息共享方面，全省将深化数据共享赋能，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申请应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婚姻证明、出生证明等电子证照数据以及相关信息核验接口，能共享获取到有效电子材料的免于申请人提交，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加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应用，并实现收件材料邮寄，能通过网办系统在线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有效电子材料可不再邮寄纸质材料，进一步压缩办事成本、提升办理效率。

●导读

东莞构筑建设工程
安全监管新形态

——02

深圳产业用地政策
修订实施

——03

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
项目建设纪实

——08